
中国力学学会 分支机构换届管理办法

2020年1月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力学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分支机构换届工作,根据《中国力学学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/编委会管理规定(修改稿)》有关规定,结合学会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和期刊编委会等分支机构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换届工作须按照《中国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/编委会管理规定(修改稿)》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学会理事会统一组织和审批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置及规模

各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,副主任委员2~5人,秘书长1人,委员一般为10~20人,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聘任,任期5年。主任委员一般不得连任。

各期刊编委会设主编1人,副主编2~5人,编委(含主编、副主编)一般不超过30人,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聘任,任期5年。主编一般不得连任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成员任职数量要求

委员在学会系统内兼职不超过3个，副主任委员/副主编在学会系统内兼职不超过2个，主任委员/主编在学会系统内不得兼职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任工作秘书，在主任委员/主编领导下协助处理日常工作。工作秘书可从委员中聘任，也可从委员外聘任。

第七条 换届流程

分支机构换届和学会换届同步，理事会换届后通知各分支机构换届，自通知发出后三个月换届完毕。

1、召开全体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讨论确定分支机构换届实施方案。

2、向各分支机构发出换届通知，启动新一届主任/主编人选推选工作。

3、召开理事长会议，审批各分支机构上报新一届主任/主编推荐人选。

4、向各分支机构新一届主任/主编发出通知，启动新一届分支机构委员推选工作。

5、召开全体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审批各分支机构换届名单并反馈书面意见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及要求

1、新一届主任/主编人选的推选工作，由现任主任委员/主编负责，在充分听取分支机构全体成员意见的基础上，民主酝酿产生，要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，并

愿意投入精力认真负责地做好分支机构工作，任职时年龄不超过65岁。现任主任委员/主编需与分管相应工作的副理事长商议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新一届主任/主编人选签字上报理事长会议审批。

2、新一届副主任/副主编和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，由新一届主任委员/主编负责，在广泛听取专业领域内学术骨干意见的基础上，民主酝酿产生，副主任/副主编人选应属不同单位，委员构成应考虑单位性质和地区分布，优先推荐女科技工作者进入分支机构，同时新成员数目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1/3。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进入分支机构，50岁以下的委员比例不低于1/3，新增选的委员年龄不超过60岁，副主任委员/副主编任职时年龄不超过65岁。新一届主任委员/主编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分支机构换届名单上报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批。

3、原则上一个法人单位只能产生一名委员（主任委员单位可酌情增加1名）。

4、分支机构成员须首先注册为中国力学学会会员，并具有发展学会会员的义务。

第九条 未成立党支部的分支机构换届期间需成立分支机构党支部；已经成立党支部的分支机构，党支部换届与分支机构换届同期举行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可以根据换届新任主任委员/主编所在单位变化，也可以仍为原来依托单位，均需出具依托单位支持证明。

第十一条 当选的委员由学会聘任并颁发聘书。主任委员/主编、副主任委员/副主编、委员聘书由学会统一制作、颁发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力学学会
2020年1月12日